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竣曉

選任辯護人 許建榮律師（法扶律師）
張照堂律師（法扶律師）
曾炳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17、62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竣曉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理 由

一、按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職權命禁止之；依前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其對象、範圍及期間等，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定並指揮看守所為之。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及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對羈押被告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之範圍、對象、期間之限制，須以達避免被告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目的為必要，且在符合比例原則下禁止之。

二、經查：

（一）被告游竣曉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2年9月23日、同年12月4日訊問後，並聽取檢

01 察官及被告之辯護人之意見，且審酌各項事證，認有事實足
02 認被告所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之嫌疑重大，且有
03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羈押原
04 因，再衡酌被告犯行之危害等各項情狀，認有羈押，且禁止
05 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之必要，乃於112年9月23日、同年12
06 月12日，分別裁定被告自112年9月23日起羈押3月、自同年1
07 2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08 有該二裁定可考。

09 (二)茲經本院於113年2月2日訊問被告，並依檢察官、辯護人所
10 述本院112年度國審原訴字第1號目前進行程度、被告及其辯
11 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等情事，審酌被告自起訴後迄至目前為
12 止，均坦承犯行，又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聲請傳喚證人，然均
13 係就量刑事項之調查，業據辯護人陳述明確，且有被告及其
14 辯護人提出之刑事準備狀及本院協商會議紀錄可稽，是被告
15 就公訴意旨所指其涉犯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已無爭執，亦未就
16 就此部分聲請調查證據，即難謂有何因脫免於罪或就犯罪事
17 實避重就輕，而有勾串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檢察官所指其
18 犯罪事實、情節、手法認定與被告刑度密不可分等節，亦屬
19 就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結果，資為量刑之
20 審酌事項，且被告對此既已不爭執，自亦無從憑此推認被告
21 仍有勾串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

22 (三)綜上，本院認已無繼續禁止被告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之必
23 要，爰予解除之，除已於113年2月2日當庭宣示後先予解
24 除，另依法裁定如上。至於被告羈押期間屆滿後是否延長羈
25 押，則由本院另行裁定，附此敘明。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

29 法官 韓茂山

30 法官 簡廷涓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2 附繕本）。

0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4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5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6 之意思相反）。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8 書記官 洪美雪